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11 年 1 月 24 日 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本院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之學位修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研究生章程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修業年限暨畢業學分

第二條 依本校研究所章程第四章第九條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七年。

第三條 本學程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包含入學研究營 1.5 學分，研究發表營 1.5 學分，核心課程 9 學分，選修課程 15 學分，獨立研究課程 9 學分，論文 0 學分。

第四條 先修課程為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不列入畢業學分。於大學部（專科成績僅承認五專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專課程成績）、研究所修過相關課程 3 學分（含）以上且成績及格，得持成績證明申請先修課程抵修。以上課程名稱相近者，由學生提出授課大綱並由學程主任予以認定；倘若學生無法提出課程大綱，得由學程主任商請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協助認定。

第五條 非本學程所開授課程學分均不予承認抵免。

第六條 於博士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

- 一、TOEFL iBT 72 分（含）以上。
- 二、TOEFL ITP 543 分（含）以上。
- 三、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 四、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五、IELTS 雅思 5.5 級（含）以上。

英文檢定可追溯至入學前 2 年內。

曾獲英語系國家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修課規定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及學分數：

- 一、入學研究營及研究發表營
 1. 入學研究營（1.5 學分），於博一上學期舉辦。

2. 研究發表營（1.5 學分），於博二上學期舉辦。

二、核心課程

三門核心課程「質性研究方法」、「數量方法分析」、「商學研究分析與應用」，每門課 3 學分，合計 9 學分。

三、選修課程

五門選修課程，每門課 3 學分，合計 15 學分。

選修課認定：僅承認本學程規劃之選修課程。

四、獨立研究課程

選修指導教授開授之獨立研究課程六學期，每學期 1.5 學分，合計 9 學分。

第八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科目別，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第四章 資格考試

第九條 資格考試科目及時間：

一、資格考試科目為核心課程，「質性研究方法」與「數量方法分析」二擇一，「商學研究分析與應用」必考。

二、配合核心課程開課規劃，資格考試安排於每年寒假與暑假舉行。

三、學程辦公室於每學期第十四週公告資格考試時間與地點，學生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向學程辦公室提出考試申請。

四、資格考試之科目需為研究生正在修習或曾修習的核心課程，否則不得申請。

第十條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入學後四年（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予以退學。

第十二條 通過資格考試且修畢畢業學分之研究生，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章 研究發表要求

第十三條 研究生須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個案、論文，研究成果總點數達10點（含）以上，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五類學術刊物之計點規則如下：

一、管理學院 A+ 及 A 期刊、Harvard Business Review、MIT Sloan management Review、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一篇 16 點。

二、SCI、SSCI 期刊或 Harvard、IVEY 個案：一篇 8 點。

三、Harvard Business Publishing Partner Collections、TSSCI 期刊論文、哈佛商業評論繁體中文版個案：一篇 6 點。

四、國內外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個案發行單位：一篇 3 點。

五、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限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全文論文）：一篇 2 點。

研究生在計算每篇著作之實得點數時，應扣除本院專任教師後之作者數為基礎，等比例計算之。第四、五類學術刊物之合計點數至多採計7點。

本條文所指之中英文個案需為 Main Cases，非 Brief Cases。

第十四條 前條所訂之學術著作發表及合著者相關規定如下：

一、可納入計點之學術著作須為進入本學程就讀後研究、投稿並發表之著作，且合著者包括指導教授。至少有一篇學術著作與博士論文相關。

二、通訊作者須為研究生或指導教授。研究生若非通訊作者時，須為除本院專任教師外之第一順位作者。

三、前述指導教授或本院專任教師可為退休或離職之原指導教授。

第六章 博士論文指導

第十五條 研究生須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前(休學不計入年限)確認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確認表繳交至學程辦公室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定指導教授者，由學程主任協調確定之。

第十六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每位教師每屆學生指導人數上限一名，共同指導以一名計算。

第十七條 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若其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應經原指導教授書面表示同意。

第十八條 研究生不接受指導有具體事實者，其指導教授應徵求學程主任同意後，停止指導。被停止指導之學生，應另尋指導教授。

第十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程主任協調，並視必要召開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討論之：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三、其他顯示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第七章 博士論文計畫書發表

第二十條 博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最遲應於博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舉行，發表日期需於二週前公佈，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通過。

第二十一條 依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相關規定，博士論文計畫書發表若未於博士班六年級結束前完成，應予以退學。

第八章 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十三條 通過資格考試、英文檢定標準與博士論文計畫發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於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系統完成申請後，提交下列文件：

-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考試委員名冊
- 三、博士論文全文影本
- 四、發表著作全文影本（尚未發表請附接受函）
- 五、JCR impact factor查詢頁面影本
- 六、博士論文與所發表學術著作之關連性說明
- 七、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博士論文比對報告與聲明書

第二十五條 由本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進行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審查。

第二十六條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本學程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條文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議訂定。

第九章 畢業

第二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資格考試。
- 三、累積至少10點之學術論文點數。
- 四、通過英文檢定標準。
- 五、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報告之審查。
- 六、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